

用士在御马院供骑习马祇应者，其合称为“御前马院习马使、效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54：“（淳熙十六年）诏御前马院使臣罢军中兼职，其统制、统领、正将愿归军中，依旧职次；不愿归军，听别指挥。准备将至效用，并依旧骑习御马祇应。……御前马院习马使效以一百二十人为额。”

良马院 监当局名。在皇宫嘉会门外，与车辂院毗邻（《咸淳临安志·皇城图》）。

职源与沿革 南宋绍兴二十七年见置，孝宗后诸朝沿设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52、《梦粱录》卷9《内诸司》）。

职掌 初，御前良马由御前马院寄养。建良马院，始由本院专其职，与御前马院分开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52）。

编制 淳熙、庆元间，养马军兵以七百八十人为额（同前书32之54）。

中太一宫、醴泉观、万寿观、奉慈宫、集禧观、崇真院、资圣院及建隆观提点所，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，传法院，左、右街僧录司，同文馆及管勾所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③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复置鸿胪寺少卿一员，二十三日即罢（《要录》卷169庚辰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鸿胪。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：“中兴后，废鸿胪，并入礼部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5：“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，诏鸿胪寺并归礼部。”②典客。拟秦官称。《栾城集》卷28《常安民鸿胪丞》：“典客之职，号为优暇。”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：“典客，秦官，掌诸归义蛮夷。有丞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，武帝太初元年改名大鸿胪。”

判鸿胪寺事 差遣官名。宋前期鸿胪寺职务分散于往来国信所、都亭驿、怀远驿、礼宾院，本寺所掌职务甚少，止差朝官以上文官一员判鸿胪寺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）。参“鸿胪寺”条。

摄鸿胪卿 临时假借官，凡官阶低而暂充品位高之官职，或称“摄”，所谓“以下摄”。接待外国使者之馆伴，为提高身份地位，或授以“摄鸿胪卿”行事。如“内殿崇班、阁门祗候林文摄鸿胪卿，馆伴大食、占城国进奏使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，并参《梁溪漫志》卷1《摄官典礼》）。

鸿胪寺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 鸿胪卿之官名始于梁天监七年（508）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）。鸿胪寺卿之名始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职掌 宋前期无职事。元丰新制正名，为本寺长官，总掌外国使者朝贡、设宴慰劳、给赐、迎送之事，文武官、宗室丧葬各按品级、服纪以定赙赠、奠临监护之制，京师祠庙、宫观，道释帐籍除附之禁令，及后周陵庙命官按时祭享，柴氏后裔承袭崇义公择定嫡嗣具名上尚书省等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

品位 从四品（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·卿》）。自建隆三年定《合班仪》后，在九寺卿中，鸿胪寺卿位居大理寺卿之下、司农寺卿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，页3998、页3992）。

编制 元丰新制定以一员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）。

七、鸿胪寺门

鸿胪寺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汉武帝太初元年（前104），改大行令为大鸿胪，鸿胪之名始于此。“鸿胪”，原义为大声传呼，以引导宾客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北齐始称鸿胪寺，为九寺之一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鸿胪寺并入礼部，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复置寺，二十三日又罢，此后不再置司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，卷169庚辰、丁酉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掌祭祀、朝会时前资官、致仕官、蕃客进奉官、僧道、耆寿陪位，享拜后周六庙、三陵及本朝公主、妃主以下丧葬差官监护，给其所用仪仗，文武官薨卒赙赠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）。②元丰行新制后，掌四方蕃国宾客、国之喪葬赙赠及后周陵庙祭享与柴氏后裔袭封崇义公，道释籍帐等（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）。

编制 ①宋前期，置判鸿胪寺事一人，吏额有府史三人、驱使官一人，临时或差摄鸿胪卿、摄鸿胪少卿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）。②元丰新制，置鸿胪寺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分案三、设吏九。所隶官司：往来国信所、都亭西驿、礼宾院、怀远驿，

简称与别名 ①鸿胪卿。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》：“鸿胪卿 从四品。”②鸿胪、睡卿。《麈史》卷下《谐謔》：“鸿胪为睡卿。……睡卿掌四夷宾客之事。”

鸿胪寺少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魏太和十五年(491)始设大鸿胪少卿(《魏书·官氏志》、《六典》卷18《鸿胪寺》)。鸿胪寺少卿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前期虽沿置,实罕除,淳化元年四月,欲振起寺监副贰,曾除人(《长编》卷31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复置少卿,二十三日又罢(《要录》卷169庚辰、丁酉)。

职掌 元丰正名后,少卿为正卿之副贰,佐卿领寺事(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,唐官品为从四品下(《六典》卷18《鸿胪寺》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正六品(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·少卿》)。鸿胪寺少卿属七寺少卿(自光禄少卿至太府少卿),元祐元年十二月十日,新定其序位,由位在少府、将作、军器监、都水使者之上,改降在下(《长编》卷393甲午)。

编制 ①元丰新制定以一员为额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)。②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复置一员(《要录》卷169庚辰)。

简称 鸿胪少卿。《长编》卷31四月：“袁廓为鸿胪少卿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：“鸿胪寺……少卿,正六品。”

鸿胪寺丞 阶官名,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典官丞、西汉大行治礼丞、北魏大鸿胪卿丞,至北齐演变为鸿胪寺丞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、《汉书·萧何之传》、《魏书·官氏志》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,或为文臣迁转官阶(《长编》卷20己亥)。②元丰正名后,参领本寺事(《通考·职官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依唐制,唐时官品为从六品下(《六典》卷18《鸿胪寺》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正八品(《职源撮要·官品》)。列为七寺丞之一,元丰后,位于诸监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元丰新制一人为额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)。

简称 鸿胪丞。《栾城集》卷28《常安民鸿胪丞》。《长编》卷20,太平兴国四年十一月己亥：“鸿胪寺丞王在田为陆路转运判官。”

鸿胪寺主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汉朝有鸿胪主簿(据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·主簿》所引《六典》)。鸿胪寺主簿始见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因之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元丰正名后,以勾考本寺簿书为职,不得签书公事(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)。

品位 元丰新制后从八品不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、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·主簿》)。其班位,作为九寺主簿之一,位于御史台主簿之下、五监主簿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元丰官制编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)。

简称 鸿胪簿。《事物纪原》卷5《三省纲辖部》：“鸿胪簿。”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·主簿》：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,鸿胪寺主簿从八品。”

往来国信所 官司名。见“入内内侍省,管勾往来国信所”条。

都亭驿 馆驿名。先后隶鸿胪寺、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所、礼部。

职源与沿革 “驿”之名始于汉,邮骑传递之馆(旅店),设在四方者,称驿。汉朝有“筹笔驿”(《玉海》卷172《邮驿·汉筹笔驿》)。都亭驿之名起于唐：“开元十五年四月敕两京都亭驿出使人”(《唐会要》卷172《唐都亭驿》)。北宋太平兴国二年八月,改东京怀信驿(后周世宗置)为都亭驿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0之14)。位于东京西大街街北(《东京梦华录》卷2《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》)。南宋沿置,设于临安府,在候潮门里(《乾道临安志》卷1《馆驿》)。

职能 ①北宋时接待辽国使者之所(《东京梦华录》卷2《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》、《契丹国志》卷21《宋朝劳契丹人使 物件》)。②南宋时为接待金国使者之使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68)。

编制 设监都亭驿官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)。吏额有专知官、副知各一人,手分、贴司、库级各一人,库子二人,院子七人,兵级四十人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0之11)。

别称 使馆。馆驿或通称使馆。《长编》卷 464 乙未：“都亭驿常为辽使馆。”

都亭西驿 馆驿。先后隶鸿胪寺、礼部。

职源 北宋大中祥符间置(《玉海》卷 172《宫室邸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0 之 14)。位于东京皇城西掖门外大佛寺附近(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3《大内西掖门外街巷》)。

职能 接待河西蕃部(包括西夏国)使者之所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)。

编制 置管勾都亭西驿所,管勾官二人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)。

简称 西驿。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：“西驿管勾官二人,以诸司使、副以下至三班使臣充。掌河西蕃部贡奉之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：“都亭西驿及管勾所,掌河西蕃部贡奉之事。”

管勾都亭西驿所 官司名。都亭西驿管

勾官办事机构。掌领都亭西驿接待外国使者事,并包括夏国等河西蕃部进奉入中国境内之后,一应差官迎接、管押仪制及供须、赐与物品的照管督办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5)。

简称 ①管勾所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：“都亭西驿及管干(勾)所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5：“今后高丽、夏国凡遇入贡过界应干排办所须之事,并令管勾同文馆所、都亭西驿所属曹部施行,更不经申鸿胪寺。”②都亭西驿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2：“都亭西驿所言：‘夏国告哀人至。’”

怀远驿 馆驿。先后隶鸿胪寺、礼部。

职源 北宋景德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始置。南宋初罢置,至绍兴二十五年复设,乾道二年八月十一日废,九年权以贡院为怀远驿,事毕即罢(《长编》卷 64 辛巳,《乾道临安志》卷 1《馆驿》,《宋会要·方域》10 之 16)。

职能 接待交州、占城(南宋时称安南)、龟兹、大食、于阗、注辇、沙州、宗哥等西南蕃国使者贡奉歇息之所(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)。

编制 监官二员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0 之 12)。

来远驿 馆驿名。隶鸿胪寺。

职源 北宋熙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始置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0 之 11)。

职能 接待四方蕃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3《鸿胪寺》)。

编制 熙宁八年闰四月十八日,定以都亭西驿监官兼管勾来远驿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0 之 11)。

樟亭驿 馆驿名。隶杭州。唐朝始置。北宋沿置,改为浙江亭。南宋时,凡宰执官辞官、免官,出居此驿待朝命(《梦粱录》卷 10《馆驿》、晏殊《舆地志》)。

改名 浙江亭。《淳祐临安志》卷 7《馆驿》：“在钱塘县旧治之南五里,今为浙江亭。”《梦粱录》卷 10《馆驿》：“(白居易)旧曾赋诗曰：‘夜半樟亭驿,愁人起望乡。月明何处见,潮水白茫茫!’”

班荆馆 馆驿名。五代后晋置班荆馆,在汴州城外。宋初,以陈桥驿为班荆馆。《玉照新志》卷 4：“(艺祖)以陈桥驿为班荆馆,为虏使迎饯之所。”南宋定都京师临安后沿置,在赤岸港。接待外国宾客之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66、《乾道临安志》卷 1《馆驿》)。

简称 班荆。《入蜀记》第 1：“班荆者,北使宿顿及赐燕之地,距临安三十六里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66：“所有合来使人到阙,本驿使人馆伴位,及赤岸班荆馆、仁和馆等处陈设、帘额等,欲照嘉泰元年体例,并用紫色钉设,内被褥有红锦绯红颜色,亦乞用紫色排办。从之。”

礼宾院 官司名。在京师归德坊。

职源与沿革 唐天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敕书中,鸿胪寺已有礼宾院(《唐会要》卷 66《鸿胪寺》)。北宋沿置,景德三年,蕃驿院并入。熙宁九年四月四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7《礼宾院》)。

职掌 掌外国宾客朝贡安顿馆所、供应物料,及互市翻译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)。

编制 设监官二人,以及分别置回鹘文、吐蕃语、党项语、女真语及南方诸国语事的通事(翻译)若干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7)。

传法院 官司名。隶鸿胪寺。

职源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六月于太平兴国寺建译经院。八年,赐院额名“传法”(《长编》卷 23 六月;卷 24,《宋会要·道释》2 之 5《传法院》)

职掌 翻译梵文佛经(《云麓漫钞》卷 3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4、《长编》卷 24)。

编制 设有译经僧官、译语官。又有译经润文官,以宰相兼使,侍从官或参知政事、枢密使兼译经润文(《春明退朝录》上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 之 4)。

别名 译馆。《湘山野录》卷上：“景灵宫锯佣解木，既分，中有虫鏤文数十字，如梵书旁行之状，因进呈。仁宗遣都知罗崇勋、译经润文使夏英公竦诣传法院，特诏开堂导译……（惟净）曰：‘五竺无此字，不通辨译。’左珰恚曰：‘请大师且领圣意，若稍成文，译馆恩例不浅。’”

译经院 隋朝有翻经馆（《事物纪原》卷7）。北宋太平兴国七年六月兴建译经院，专事翻译，次年赐院额“传法”，后即改称“传法院”（《长编》卷24）。

别称 译园。《湘山野录》卷上：“国之初，大建译园，逐年圣节，西域进经，合今新旧何止万轴。”《长编》卷23六月：“就太平兴国寺建译经院，是月，院成。”

知译经院 差遣名。太平兴国七年，曾命文臣朝官知译经院，掌翻译佛经润色事（《宋史·张洎传》）。

译经使兼润文 兼官，由宰相兼。

职源 唐已有宰相兼译经使之制。北宋于天禧五年十一月六日始以宰相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）兼（《长编》卷97丁丑）。庆历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降麻制始入衔（《宋宰辅》卷5）。元丰五年七月八日罢（《长编》卷328丁亥）。

职掌 挂衔提领传法院译佛经事。

简称 ①译经润文使。《宋史·宰辅表》卷5，庆历五年：“四月戊申 昌朝加昭文馆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兼译经润文使。”《长编》卷97，天禧五年十一月丁丑：“以司空兼门下侍郎、太子少师、平章事丁谓为译经使兼润文。”②译经使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上：“每岁诞节，必进新经，……前一月，译经使、润文官又集，以进新经，谓之‘闭堂’。”③使。略称。《长编》卷103庚午：“唐译经使以宰臣明佛学者兼领之，国朝翻译经论，初令朝官润文，及丁谓相，始置使。”

译经润文使司 译经使兼润文虽为挂衔官，但置官印以“译经润文使司”为文。元丰五年七月八日废罢（《长编》卷328丁亥）。

译经润文官 兼官。由朝官或执政官兼。

职源 太平兴国八年六月初建译经院时，即命光禄卿汤悦等参详润色梵学儒所译梵经，是为设译经

润文官之始（《长编》卷23六月）。至仁宗朝，以执政官兼译经润文官，元丰五年七月罢（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上、《长编》卷28丁亥）。

职掌 初设时，润色梵僧所译佛经文字。后多挂名增重其事而已（《长编》卷103庚午）。

简称 润文官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8《译经润文使》：“译经使、润文官集以进新经。”《长编》卷328丁亥：“诏译经润文使同译经润文并罢。”

西天译经三藏 官名。隶鸿胪寺传法院。专事翻译梵文佛经。为传法院译官僧中位次最高者。其下为西天同译经三藏、梵学笔受、译经缀文、证义等。

简称 译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5：“先是，译经僧日称死。”《宋会要·道释》2之9：“（元丰元年）七月九日，诏故西天译经三藏、试鸿胪卿日称，赐谥曰阐教。”

西天同译经三藏 官名。隶鸿胪寺传法院。从事梵文佛经翻译。位次于译经。“先是，译经僧日称死，同译经僧慧询等皆不能继，乞罢译场。”（《宋会要·道释》2之9）

译经三藏大法师 译经僧官师号。北宋传法院译经僧官，有授与试光禄卿、鸿胪卿少者，元丰三年十月十九日，改官制之初，罢僧官带卿少之官名，凡带正卿者，改授以“译经三藏大法师”之号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4）。

译经三藏法师 译经僧官师号。元丰三年前，译经僧官有授与试光禄少卿、鸿胪少卿者，十月十九日诏罢僧官带少卿之名，改授以“译经三藏法师”之名号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4）。

梵学笔受 官名。隶鸿胪寺传法院。从事佛经翻译。笔受之名始于唐。太平兴国七年六月建成译经院，设梵学僧笔受充翻译。梵学僧惟净始为笔受。唐朝笔受任用通梵文之朝官，宋代用通梵文之僧（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笔受》）。

简称 笔受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笔受》：“（太平兴国七年）十二月，选梵学沙门一人为笔受。”《宋会要·道释》2之6《传法院》：“（惟净）授梵学笔受。”

译经缀文 官名。隶译经院。专事佛经翻译加工，即在笔受初译基础上，予以贯通润色。编制

二人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、《宋会要·道释》2之7)。

证义 官名。校定梵学笔受、译经缀文所译佛经经义。由义学僧充。编制八人(《宋会要·道释》2之4《笔受译经》)。

印经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平兴国八年置,神宗熙宁四年三月罢,归京师显圣寺管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印经传》、《宋会要·道释》2之9)。

职能 制板印刷已从梵文翻译成汉文的佛经,并颁行(包括出售)各地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3)。

同文馆 馆驿名。隶鸿胪寺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熙宁中创置。“同文”二字取自唐龙朔间“同文寺”(鸿胪寺改名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二月四日复置行在同文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1《同文馆》)。

职掌 接待高丽进奉使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)。

编制 勾当官一人,内侍充。南宋改称主管官。吏额有后行一人,及看守本馆执役者二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1)。

管勾同文馆所 官司名。同文馆管勾官或勾当官办事机构,其职包括同文馆接待及高丽使节人从自入中国界后沿路差官迎接、管押仪制及供需、赐与物品等所有排办事节的掌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5)。

简称 管勾所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:“同文馆及管勾所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5:“今后高丽、夏国凡遇入贡过界应干排办所须之事,并令管勾同文馆所、都亭西驿所,属曹部施行,更不经申鸿胪寺。”

在京寺务司 官司名。初隶开封府使院判官,后改隶鸿胪寺。

职源 北宋淳化四年创置(《事物纪原》卷7)。

职掌 掌京城大寺殿宇、廊舍修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8)。

编制 提点官一人,内侍充。监官一人,三班院使臣充。

简称 寺务司。《长编》卷266熙宁八年七月壬戌:“诏寺务司不隶开封府。先是入内供奉官梁从政奏差提点寺务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3:“(熙

宁元年十二月)是月,诏在京寺务司今后隶属开封府判官专管勾使院公事。”

提点在京寺务司 差遣官名。以内侍官充。掌管辖寺务司事。

简称 提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4:“(熙宁八年)七月二日,诏寺务司差入内供奉官梁从政提点,今后更不属开封府使院判官管辖。……二十三日,提点寺务司梁从政言。”

提点在京寺务所 官司名。提点在京寺务司官办事机构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)。

简称 提点所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:“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。”

课利司 官司名。隶三司,由寺务司官兼领。

职源 北宋雍熙四年(987)始置。

职掌 掌京师诸寺(包括大相国寺)、僧院、道观、邸店、庄园应纳官府之衣钵钱物、房钱、课额等钱物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9)。

功德使 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以老子为始祖,则崇道教。唐初,创崇玄署,“以司道教”,且归宗正寺。天宝二载(743),道士隶司封司。德宗贞元四年(785)始置左右街功德使,总道士、女冠之籍(《文献通考》卷55《职官考·崇玄署》,《唐会要》卷49《僧尼所隶》)。五代后晋始以开封尹兼功德使(《旧五代史·高祖纪》6)。北宋沿五代之制。元丰改制后不设。

职掌 掌僧尼、道冠选补与学业考试等事。《长编》卷13,太祖开宝五年十月癸卯:“功德使与左街道录刘若拙集京师道士,试验其学业。”章如愚《山堂先生群书考索·后集》卷63《财用门·鬻僧类》:“景德二年,真宗御便殿,引对诸寺院主首僧,询问行业优长,次补左右街僧录。先是,道官正,令功德使选项之迁补,所置或非其人,故上阅试焉。”

品位 北宋沿五代之制,由开封府尹兼任功德使,权位颇高。《长编》卷228,神宗熙宁四年十一月戊戌:“开封府尹旧领功德使。”

左、右街僧录司 官司名。隶鸿胪寺。分

左、右二录司。

职源 唐朝已有左、右街僧录司之设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僧录》)。

职掌 通管勾释教(佛教)教门公事,即掌寺院僧尼名册及僧官补授之事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)。

编制 两街僧录司各设僧官,有正僧录、副僧录、都监、首座、鉴义、守阙鉴义等(同前书卷)。

简称 ①僧司。《东斋记事》卷4:“乃谕僧司,令作大会,集四路僧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:“左、右街僧录司 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之事。”②左、右街,街。《五灯会元》卷6《大宋玉音·太宗皇帝》:“因早朝,宣问左、右街:‘菩提心作么生发?’街无对。雪窦代曰:‘实谓今古罕闻。’”③两街。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28:“寺乃释迦佛舍利所在,于畿内最为灵迹。两街随获嘉应。”④左街。同前书1之30:“左街资福禅寺。”⑤右街。同前书1之20:“右街福田院。”

左、右街正僧录 僧官名。分左、右。

职源 唐置左、右街僧录司,各始设僧录官,但无正、副之分。五代十国沿称左、右街僧录。北宋始设正僧录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僧录》)、《十国春秋·百官表》、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)。

职掌 管干教门公事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《僧道官》)。

简称 僧录。正、副僧录通称。《玉壶清话·佚文》:“吴僧贊宁,国初为僧录。”

左、右街副僧录 僧官名。分左、右。

职源 副僧录之设始置于北宋太平兴国中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都监》)。

职掌 ①宋初演讲经论。②天圣八年五月后,与正僧录同管勾佛教教门公事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)。

左、右街都监 僧官名。分左、右。在首座之上。始置于太宗朝太平兴国中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都监》)。

左、右街首座 僧官名。官分左、右。

职源 首座之名,始见于唐宣宗朝(《僧史略》卷1《讲经论首座》)。左、右街首座始置于北宋太平兴国中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首座》)。

职掌 演讲经论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)。

简称 首座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鉴义》:“首座亦太平兴国中增置。”

左、右街鉴义 僧官名。官分左、右。

职源 北宋天禧五年始置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鉴义》)。

职掌 演讲经论,并删定译经院所翻译佛经(《云麓漫钞》卷3)。

简称 ①左、右鉴义。左、右街鉴义省称。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2:“(绍兴)五年正月十五日,诏左鉴义德信特补右街副僧录,主管教门公事。”②鉴义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鉴义》:“天禧五年,置首座、鉴义,分领本街事。”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、12:“自僧录至鉴义十人。……左鉴义德信……,右街鉴义子琳特补右街僧录。”

左、右街守阙鉴义 僧官名。非正官鉴义,属候阙待补鉴义,额外编制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2、28)。

僧正司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始见置。地方州军僧官。北宋徽宗宣和元年改名德士司。宣和五年已复旧名(清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100《宋纪·徽宗》)。宋岳珂《金陀续编》卷15《天定别录》卷三《赐褒忠衍福寺额整敕》:“(隆兴二年)据僧正司申。”

职掌 掌本州、府、军僧尼帐籍和寺庙一应事宜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3之39《祠部》:“庆元四年五月十七日,诏:今后僧道毁失度牒,从条限十日,就本路提刑司投词,下所属……僧、道正司保明元牒有无。”

编制 设僧正,下辖系帐僧尼。归僧录院管。

简称 僧司: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36:“自今在京寺院房住持僧及五年已上委实不是自外暂来者,令本寺住持僧,及僧司结罪保明。”清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100《宋纪·徽宗》:“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:诏……天下州府僧正司可并为德士司。”

僧正 僧官名。

职源 南朝宋已有此名。《南齐书》卷56《僧真传》:“宋世道人杨法持……昇明中,以为僧正。”至五代后梁末帝废(《旧五代史》卷10《梁末帝纪》)。

职掌 僧正司主管官。宋代诸州军置僧正,掌管本州军僧、尼名籍与寺、院。《宋会要·道释》:“大中祥符六年九月诏:……泗州僧正文秘每年承天节与度行者一人。”

德士司 官司名。宣和元年由僧正司改名,宣和五年已复旧名。清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

100《宋纪·徽宗》：“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：诏……天下州府僧正司可并为德士司。”

左、右街道录院 官司名。归礼部祠部司管。政和六年改隶秘书省。南宋隶礼部祠部司。(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9《诸卿·宗正司》)

职源 源于北朝昭玄寺，掌道、释二教。至北周掌道教事归司玄中大夫、下士。隋唐改称崇玄署。唐崇玄署掌诸观之名数和道士。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100《宋纪·徽宗》：“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：诏……左右街道录院可改作道德院。”宣和五年已见改回。《三朝北梦会编》卷18，宣和五年六月九日：“提举秘书省道录院主管文字、宣抚书刊号勾当文字冯舒”。

职掌 掌在京及诸路宫观道士、女冠帐籍及斋醮等事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31-37)。真宗天禧五年(1021)，全国道士19066人，女冠731人(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3《披度》)。

编制 有提举左、右街道录院，都道录，副道录，左、右街道录，都鉴，首座，鉴义等道官(《宋大诏令集》卷1)。倍僧录司无都监，道录司有都监，如：真宗大中祥符初，钱塘人管归真行符水法治病，授“右街都监，赐号元靖……天圣初，迁左街(都监)”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9《人物·方外·方士·管归真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道录院。宋赵彦卫《云麓漫抄》卷14：“(政和六年)道士，许直以所学自陈道录院，考试一科合格，即保明解礼部审试。”《宋会要·礼》57之24：“(宣和五年)诏：左右街道录院每年天宁节，赐度牒不得过五百道。”②道籙院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135《上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天尊号诏》：“委道籙院科仪以闻。”

道德院 官司名。北宋徽宗宣和元年改名德士司，宣和五年已复旧名。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100《宋纪·徽宗》：“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：诏……左右街道录院可改作道德院。”

提举秘书省左右街道录院 官司名。

职源 北宋政和七年始置(《麟台故事》卷4，《宋史·徽宗纪》3)。

职掌 北宋徽宗朝，由大学士领左右街道录院事(《麟台故事》卷4，《宋史·徽宗纪》3)。

品位 观文殿大学士以上至三公官充任，位至使相、宰相官方能充任。

编制 提举官一人，管勾文字官二人。《麟台故事》卷4：“政和七年，始置提举秘书省道录院，以大学士至使相、三孤充职，置管勾文字官二员。”

别称 两街道录院。《宋史·奸臣二》卷372《蔡攸传》：“加龙图阁学士兼侍读……两街道录院。”

道录司 官司名，左、右街道录院改名。徽宗朝复“道录”旧称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始置(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)。宋神宗熙宁间改左、右街道录院为左、右街道录司。徽宗朝已复左、右街道录司旧称。《云麓漫抄》卷14：“政和六年，以通真善演、修文辅教、说经谈论、书符呪水、修真养命、诗书琴乐、锻炼金石七科，铨择道士。许直以所学自陈道录院，考试一科合格。”

职掌 掌府、州、军道观、道士、女冠一应事务。《长编》卷282神宗熙宁十年五月丁巳诏：“中牟县列子观昨经烧毁，官为与修，仍令道录司差道士一名管勾，恩例如旧。”

道正司 官司名。地方州军道官。诸府、州、军、监之置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释》：“(宣和三年七月)诏：三京置女道录、副道录各一员，节镇置道正、副各一员，余州置道正一员。”

职掌 掌州府军道观、道士、女冠一应事务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3之39《祠部》：“庆元四年五月十七日，诏：今后僧道毁失度牒，从条限十日，就本路提刑司投词，下所属……僧、道正司保明元牒有无。”

道正 道官名。诸州军道正司主管官。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1《僧道官》：“(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)诏：诸州僧、道依资转至僧、道正者，每年承天节前，具所管僧道及寺观，分析为僧、道正以来年月岁数、名行有无过犯，开坐以闻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(宣和三年七月)诏：三京置女道录、副道录各一员，节镇置道正、副各一员，余州置道正一员。”

副道正 道官名。道正司副官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(宣和三年七月)诏：三京置女道录、副道录各一员，节镇置道正、副各一员，余州置道正一员。”

山门道正司 官方批准建立的道山管理机

构。宋仇守约《赤松山志·冲和先生周君》：“宁庙（南宋宁宗）闻其名，乃诏入觐，馆于高士堂……仍为家山申请免和买杂敷，仍立山门道正司。”

都道录 北宋道官名。总掌左、右街道录院教门事。徽宗政和八年（1118）改称知左右街道录院事（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）。宣和七年又复元丰旧名（《长编纪事本末》127《道释》）。南宋于“都道录”前加“左右”二字（宋陆游《渭南文集》卷16《行在宁寿观碑》）。

简称 都录、都道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都道录；知今名：知左右街道录院事。”详参“左右街都道录”条。

知左右街道录院事 北宋徽宗朝道官名。掌道教事。政和八年由都道录改名，宣和七年仍复旧名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都道旧名：都道录；知今名：知左右街道录院事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政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详参“左右街都道录”条。

左、右街都道录 南宋道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有左、右街威仪，后周避讳改为道录。北宋沿置，仍分左、右街（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道录》）。徽宗政和八年，始改都道录为知左右街道录院事（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）。宣和七年（1125）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南宋复置左右街都道录之官（《渭南文集》卷16《行在宁寿观碑》）。

职掌 总知道士、女冠教门公事（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道录》）。

编制与品位 一人，位在左街道录和右街道录之上。《须溪集》卷2《西山台云壑记》：“淳熙，左右街道录、太一宫主皇甫居中，以道行闻。”《宋朝事实》卷7《道释》：“乾德五年，右街道录何自守坐事流边，乃诏莱州道士刘若拙为左街道录。”

简称 ①左右街道录。《须溪集》卷2《西山台云壑

记》：“淳熙，左右街道录、太一宫主皇甫居中，以道行闻。”《渭南文集》卷16《行在宁寿观碑》：“绍兴二十年又命中贵人刘君敷典领……赐名能真，改左右街都道录，仍领观事。”②都道录。《姑苏志》卷58《人物》23《释老》：“都道录刘能贞……（庆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）坐而逝。”《古今说海》卷88《杂记》4《朝野遗纪》：“左右街都道录者，皆厚于韩侂胄。”

副都道录 北宋道官名。位次都道录。分掌左、右街道录院教门事。徽宗政和八年改称同知左右街道录院事。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副都道录；知今名：同知左右街道录院事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详参“左右街都道录”条。

同知左、右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，徽宗政和八年由副都道录改名，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副都道录；知今名：同知左右街道录院事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详参“左右街都道录”条。

左街道录 道官名。位次都、副都道录，掌掌道教事。北宋初，为道官之首，其后因增设“都道录”、“副都道录”，而位次下降，然仍在右街道录之上。徽宗政和八年改称知左街道录院事。徽宗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左街道录；知今名：知左街道录院事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简称 道录。宋《赤松山志·道录吴先生》：“积阶至左街道录。”详参“左右街都道录”条。

知左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由左街道录改名。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”

都道旧名：左街道录；知今名：知左街道录院事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政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右街道录 道官名。位次左街道录。政和八年改名知右街道录院事。

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右街道录；知今名：知右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职掌 左、右街道录皆分掌黄冠道流宫观山门事。

宋邓牧《洞霄图志》卷 5《人物·李明孝》：“（李洞神）乞还山，授右街道录、主洞霄宫。”《长编》卷 309，元丰三年十月甲戌：“右街道录张居善等乞自今补道职试《道德经》、《灵宝度人经》、《南华真经》，并宣读斋醮科义、祝读等。”

知右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由右街道录改名。

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右街道录；知今名：知右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政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左街副道录 道官名。位次右街道录，参掌教事。

政和八年改名同知左街道录院事。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左街副道录；知今名：同知左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同知左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由左街副道录改名，宣和七年复旧名。详参“左街副道录”条。

右街副道录 道官名。位次左街副道录，参掌教事。

政和八年改名同知右街道录院事。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

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右街副道录；知今名：同知右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同知右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由右街副道录改名，宣和七年复旧名。详参“右街副道录”条。

左街都监 道官名。位次道录，参掌教事。

政和八年改名为签书左街道录院事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左街都监；知今名：签书左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简称 ①都监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，都监之名，既已非正，又非别于道录，不称司存之目……左街都监、右街都监、左街副都监、右街副都监。”②左街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69《人物》10《方外·方士·管归真》：“祥符初，诏赴阙，行符水法，病在膏肓者，悉为平人，锡予甚渥，以为右街都监，赐号‘元靖’……天圣初，迁左街，加大法师。”

签书左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由左街都监改名。宣和七年复旧名，详参“左街都监”条。

右街都监 道官名。位次左街都监，参掌教事。

政和八年改名为签书右街道录院事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右街都监；知今名：签书右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 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简称 都监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，都监之名，既已非正，又非别于道录，不称司存之目……左街都监、右街都监、左街副都监、右街副都监。”

签书右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

年由右街都监改名。宣和七年复旧名，详参“右街都监”条。

左街副都监 道官名。位次右街都监，参掌教事。政和八年改名同签书左街道录院事。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左街副都监；知名：同签书左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宣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简称 都监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，都监之名，既已非正，又非别于道录，不称司存之目……左街都监、右街都监、左街副都监、右街副都监。”详参“左街都监”条。

同签书左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政和八年由左街副都监改名。宣和七年复旧名，详参“左街副都监”条。

右街副都监 道官名。位次左街副都监，参掌教事。政和八年改名为同签书右街道录院事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……今自都录而下，以知、同、金书为职事官。都道旧名：右街副都监；知名：同签书右街道录院事。”宣和七年复旧名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27《道学》：“（政和七年十二月）御笔手诏：道录院、道官品等，一切指挥依元丰法。”

简称 都监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24《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》：“道官九等，总司教事，都监之名，既已非正，又非别于道录，不称司存之目……左街都监、右街都监、左街副都监、右街副都监。”

同签书右街道录院事 道官名。位次左街副都监。政和八年由右街副都监改名为同签书右街道录院事。宣和七年复旧名。详参“右街副都监”条。

道官 宋代道官，在中央设道录院辖左、右街道官。左、右街道官有：都道录，副都道录，左、右街正道录、副道录，首座，都监，鉴义。在地方，诸路州军置道正（《宋会要·道释》1之1、2）。此外，宋真宗兴崇道教，置玉清宫、昭应宫、景灵宫、会灵观

使，以宰相兼道教官、观使，掌奉斋醮之事。徽宗崇奉道教更甚，讽道纂院上章，册己为“教主道君皇帝”，命蔡攸为提举秘书省并左右街道纂院，以道教事由祠部、改隶秘书省（南宗仍归隶祠部司）。徽宗又为道官、道职置道阶。并于科举设道科，以道科登科人充宫、观等道官。道官之地位达到登峰造极。（《文献通考》卷55《崇玄署》、《宋史·徽宗纪三》）

提点中太一宫所 官司名。隶鸿胪寺。

职源 西汉有太一祠，宋代称太一宫。太一宫有五：东、南、中、西、北太一宫。太平兴国六年十月始建东太一宫，后每隔四十五年建一宫。至熙宁五年建中太一宫于京师，归五岳观，设提点官，置提点所（《事物纪原》卷7、《宋东京考》卷12）。

职掌 掌本宫屋宇、器用仪物，斋宫、器用仪物，陈设币帛之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

提点建隆观所 官司名。隶鸿胪寺。

职源 后周显德间置太清观于开封。北宋太祖篡位改元建隆，于是改名建隆观，观内设道士住持。后设提点官、置所。

职掌 掌本道观殿宇、斋宫、器用仪物及陈设之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）。

提点资圣院所 官司名。隶鸿胪寺。

职源 北宋真宗天禧五年，为抵抗辽军入侵而阵亡之将士追福，特置是院，次年建成。设提点官，置司。

职掌 掌本院屋宇、斋宫、器用仪物及陈设币帛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

提点崇真资圣禅院所 官司名。

职源 宋初已有此尼姑院。大中祥符二年八月，太宗女、陈国长公主出家为尼，居崇真资圣院，赐号报慈正觉大师。设提点官，置提点官所（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崇真院》、《宋史·公主传》）。

职掌 掌本院屋宇、斋宫、器用仪物及陈设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

别称 七公主院。《宋东京考》卷16《崇真院》：“俗称七公主院。”《长编》卷72大中祥符二年八月癸卯：“封皇第八妹陈国长公主为吴国长公主，出家号报慈正觉大师，名清裕，所居院曰崇真资圣。”